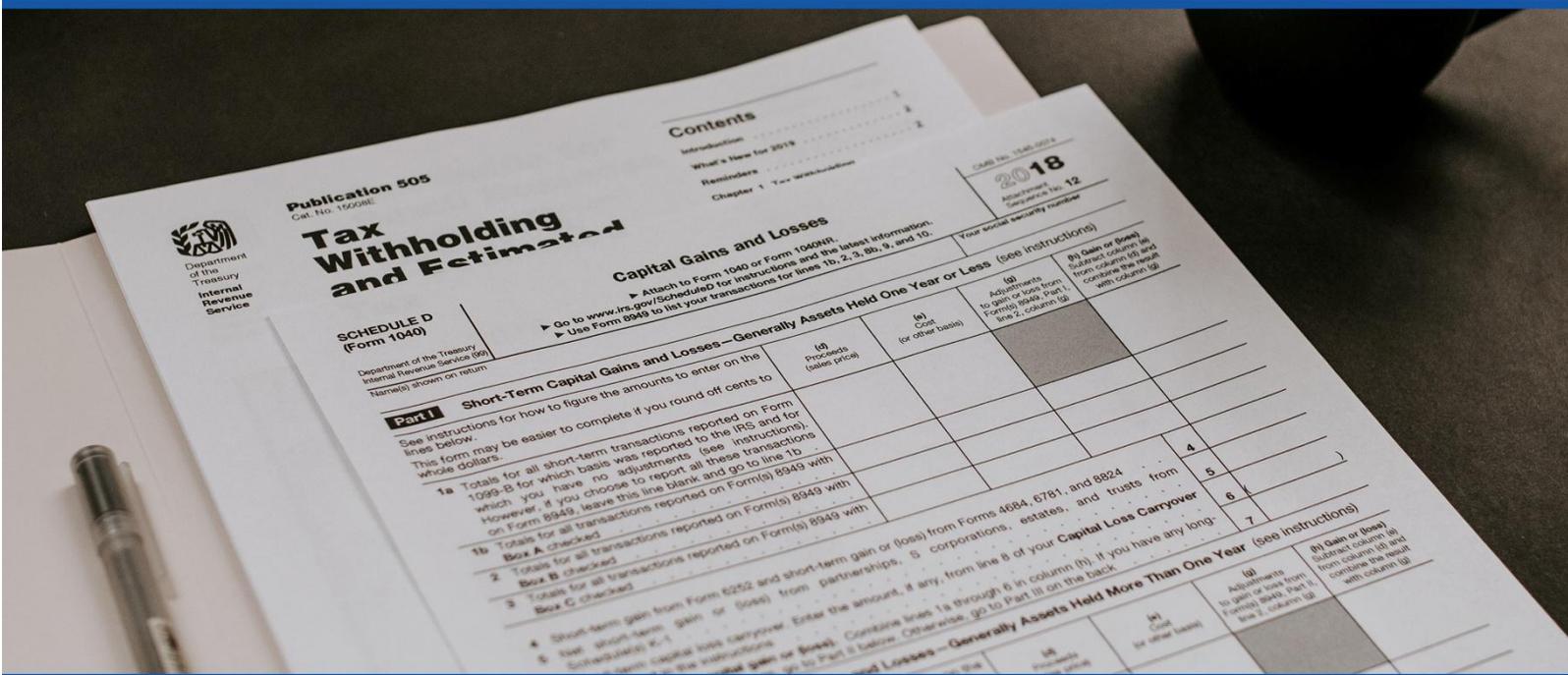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04-08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来源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 1、[国家税务总局：推进税收立法 确保增值税法 2026 年 1 月 1 日顺利实施（来源于：央广）](#)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纳服发〔2025〕2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两会部署安排，税务总局决定，2025 年以“强基促发展、提质增效活力”为主题，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成推出系列利企便民服务举措，进一步提升税费服务效能，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引导和促进税法遵从，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智慧服务优体验

（一）拓展智慧办税缴费。持续优化新电子税务局和移动端 APP，拓展完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费服务场景。依托税务数字账户，一户式自动归集和展示税费缴退信息，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全面便捷掌握税费缴退情况。探索建设税费优惠政策红利账单查询功能，方便纳税人缴费人查询已享受红利账单数据。推广自然人线上代开数电发票功能，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通过新电子税务局 WEB 端和 APP 端代开发票。实现纳税人在新电子税务局单点登录即可跳转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办理自然人涉税业务。在全国范围上线新电子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智能预填功能。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精准推送“体检报告”等服务。为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自然人出售者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

（二）推动税费服务升级。深化征纳互动服务，推进办税服务厅和 12366 一体化转型升级，优化“问办协同”服务体验。全面推广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对守信主体推出更多激励措施，引导涉税专业服务行业主动亮码执业，便于纳税人及社会公众选择更好的涉税专业服务。优化精准推送机制，做好热点诉求推送，增强推送实用性；探索“伴随式”推送，及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政策 1 关注要点

1. 持续优化新电子税务局和移动端 APP，拓展完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费服务场景。
2. 扎实开展第 34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依托中央主流媒体、重点市场化媒体，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扩大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
3. 常态化开展“税企面对面”活动，通过座谈、走访等方式，定期收集并推动解决企业办税缴费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
4. 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开展 2025 年“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为小微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二、政策落实促发展

（三）加强政策宣传辅导。扎实开展第 34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依托中央主流媒体、重点市场化媒体，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扩大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打造“税费政策直播间”宣传品牌，拓展可视答疑服务范围向全量税费业务转变，进一步增强税法宣传的实效性。

（四）服务重点领域发展。持续推广并优化“乐企”平台，为更多接入企业提供便捷的数电发票开具、交付、使用等服务，推动企业业务、财务、税务融合贯通。推进落实大企业跨区域税费事项协调解决机制，增强企业重大事项的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为大企业提供行业性税收政策和风险提示服务，帮助其更好适用税收政策、合规经营。发布《重点外资项目全周期涉税服务指引》，进一步完善税收服务外资工作体系。

三、权益保障促遵从

（五）深化税企沟通交流。常态化开展“税企面对面”活动，通过座谈、走访等方式，定期收集并推动解决企业办税缴费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依托“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举办税务部门主题日活动，为各国税务部门沟通交流提供平台，为税企对话搭建桥梁，更好服务“走出去”“引进来”企业。

（六）高效响应税费诉求。深化运用税费诉求解决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群体诉求的信息化收集和智能化分析，持续跟踪热点诉求解决效果，推动实现解决一项诉求、破解一类问题。出台并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增强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稳定性，更好服务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七）促进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对诚信纳税合规经营案例的宣传推广。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引导纳税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常态化加强典型案例曝光，积极推动企业合规经营。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在 3 日内补办的，可按 100%加分比例修复对应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履行相关法律义务依法解除非正常状态的纳税人，无需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评价其及其关联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健全完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执业每一课”培训辅导等服务措施，加大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和典型案例曝光警示力度，引导合规执业。

四、聚力协作提效能

（八）协同办好民生实事。在停车场、商超零售、加油站等推广“支付即开票”，消费者支付后发票自动预填、即时开具，方便消费者取得发票。在部分地区试点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与不动产登记办税“一件事”高效办理，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巩固并拓展社会保险申报缴费、参保登记业务“一厅联办”成效，不断优化缴费服务。

（九）联合助力企业发展。联合相关部门深入开展2025年“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为小微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进“高效办成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配合相关部门建立联办机制，实现线上一站式办理。推进“高效办成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合力解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多部门重复填报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登记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个转企”办理程序，实现“高效办成‘个转企’一件事”。

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紧扣“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创造性，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作，持续抓好措施落地见效。要加强跟踪问效，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落实中遇到的问题，增强工作实效。要做好宣传引导，推广有效经验做法，以便民服务措施的深入推进，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更好支持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健康发展，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3月28日

政策 2 关注要点

1.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5）3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现就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 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二、2024 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5 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8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

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 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附件：[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pdf](#)

[2.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pdf](#)

[3.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pdf](#)

[4.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推进税收立法 确保增值税法 2026 年 1 月 1 日顺利实施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是高层作出的重要部署，税务部门在 2024 年成效几何？4 月 1 日，在国家税务总局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戴诗友介绍，税务总局在推动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全国试点、出台实施支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戴诗友表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作出系列部署，涵盖税务工作方方面面。税务总局积极配合财政等部门推进税种立法及相关改革，梳理形成直接涉及税费的改革事项、与税费相关联的改革事项两个清单，逐一抓好落实，特别是在以下三个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

一是推动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随着增值税法出台，现行 18 个税种已有 14 个税种制定了法律，涉及的税收收入占全部税收收入超 80%，标志着我国税收立法再进一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取得积极进展。增值税实施条例是增值税法的配套行政法规，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抓紧推进相关立法程序，确保增值税法 2026 年 1 月 1 日顺利实施。同时，税收征收管理法作为我国税收法律体系中法律级次最高的程序法，修订工作也在加快推进，修订稿已于 3 月 28 日在税务总局、财政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二是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全国试点。经国务院批准，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水利部于 2024 年 10 月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统一实施水资源费改税。从政策实施后的首个征期情况看，税费顺利转换，征管平稳有序。全国共实现水资源税收入 34 亿元，其中新试点的 21 个省份收入 15.5 亿元，剔除水力发电季节性变化等因素，月均水资源税收入较改革前的月均水资源费收入增长 13%；新试点地区水资源税申报户数达 8.7 万户，较改革前水资源费缴费户数增长 18%，有效促进纳税人节约用水、压采地下水和改变不合理用水需求。

Tax

“需要指出的是，这项试点在全国实施，在基本没有增加终端正常生活生产用水负担的同时，增强了居民和企业节约用水意识”，戴诗友指出，该举措社会反映良好。

三是出台实施支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发文明确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的相关增值税、土地增值税衔接政策，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切实抓好政策落地落细，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受理”的线下窗口设置和线上操作流程，为购房群众提供缴税、办证“一件事一次办”的“一站式”服务，并利用共享信息开展数据预填，减轻纳税人资料提供负担，开展填报辅导，确保“好事办好”。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政策扩围部分契税减征184.2亿元，惠及228.4万户家庭，进一步降低了个人住房交易成本。

戴诗友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全国两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部署，全力推动税务领域改革落地见效。